

肇庆学院三届三次教代会提案承办处理意见表

提案编号：Ⅲ -3- 2

提案 名称	《关于设立校园数据共享行政管理机构的建议》		
承办单位 处理 意见	邵平、梁新怀、黄涛 代表： 你们在肇庆学院三届三次教代会提交的《关于设立校园数据共享行政管理机构的建议》的提案，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，给予立案，并移交 本单位 承办。现将该提案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 1. 通过设立校园数据共享行政管理机构，可以从技术上统一管理业务系统和共享数据权限，为综合查询和学校决策提供数据信息支持，通过数据共享不仅能提高各部门的办事效率，还会对推进学校体制改革与创新发挥重要作用。感谢你们对学校发展的关心和支持！ 2. 接到提案后，人事处经与院长办公室协商，提出了设立校园数据共享行政管理机构的两个备选方案，并向学校请示。校领导对你们的提案十分重视，充分肯定了设立校园数据共享行政管理机构的必要性。 3. 全校范围内的机构调整和学科专业调整将于 2017 年上半年进行，届时将一并解决校园数据共享行政管理机构的设置问题。 承办单位：人事处、院长办公室 时间：2016 年 5 月 9 日		
提案 处理 意见 反馈	满 意	基 本 满 意	不 满 意
提案 人补 充意 见及 建议	提案人签名：_____ 时间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

注：提案人对提案处理意见反馈，在对应的评价栏内打“O”。